附件4

拍卖成交确认书

拍卖会时间： 年 月 日 拍卖地点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拍品  编号 |  | 拍品名称 |  | | 竞价牌号 |  | 买受人签字 | |  | |
| 落槌价（元） |  | 成交数量 |  | 成 交  金 额  （元） |  | | 佣金比例（%） |  | 佣金金额（元） |  |
| 成交金额及佣金总计  （小写） |  | | | 大 写  （元） |  | | | | | |
| 拍卖师签字： 开单员： 收款人：  单位：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、买受人应遵守拍卖人在拍卖前宣读的拍卖须知中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买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拍卖标的的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。

3、买受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拍品的过户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的过户费用。

4、买受人通过竞拍获得的机动车辆，在过户期间因买受人的过失造成机动车辆的丢失、损毁、违章等事故，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